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2號

抗 告 人 唯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81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6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臺北市中山區，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利息按年息3.62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8月7日，詎於到期後之113年9月2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4萬5,55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8月7日起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清償意願，但就金額尚有疑義，需要提出協商等語，爰提起抗告。
-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1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2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4 票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3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05 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  
06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07 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  
08 辯，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系爭本票簽立之原因關係，核屬實  
09 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  
10 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  
11 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  
12 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  
13 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14 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  
15 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8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19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2 法官 林怡君

23 法官 呂俐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吳芳玉